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
161 號
電話：(02) 29603456#7152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（草案）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」案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